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补选朱又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建  _____

巫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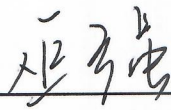
冯永强 _____

2022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 建 _____

巫 强 _____


冯永强 _____

2022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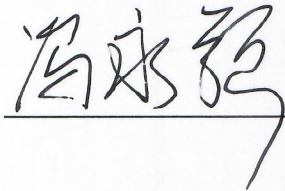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 建 _____

巫 强 _____

冯永强 _____



2022 年 8 月 11 日